

2016 年度市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展 理念 (74)	规划 部署	正确处理安全与发展的关系,把安全生产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1. 编制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8分 2. 经济工作会议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8分 3. 定期通报安全生产形势。8分	24
	工作 落实	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加强督导检查,促进工作落实。	1. 定期召开常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情况汇报。10分 2. 开展安全生产督查,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督促落实。8分 3. 政府领导深入基层检查安全生产工作。8分	26
	考核 奖惩	加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注重考核结果运用。	1. 制定实施对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办法。8分 2. 加大安全生产在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中的权重。8分 3. 建立安全生产绩效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挂钩制度,严格落实“一票否决”。8分	24
责任 体系 (90)	领导 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要求,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1. 制定“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规定,明确和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责任。8分 2. 市、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8分 3.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遇到的重大问题。8分	24
	部门 监管 责任	按照“三个必须”的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1. 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布。8分 2. 建立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8分 3. 明确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各种经济功能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范围和对象,实行分级分类监管。8分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企业主体责任	督促各类企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义务，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管理。	1. 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6分 2. 督促企业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6分 3. 督促企业依法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6分 4. 督促企业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6分 5. 督促企业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6分 6. 督促企业开展全员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活动。6分 7. 督促企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6分	42
依法治安 (120)	法规标准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法规、规章和制度体系，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	1. 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办法或意见。8分 2. 依法制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6分 3. 推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贯彻落实。8分	22
	行政审批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1. 优化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工作流程。推进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两集中、两到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8分 2. 严格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8分	16
	监管执法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1. 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执法制度，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8分 2. 审核批准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计划，督促有关部门依据执法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8分 3. 加强安全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制定实施执法信息公开制度。8分 4. 督促落实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归口统计、联网直报制度。8分 5. 督促整改全省安全生产异地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及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办理有关行政处罚案件。8分 6. 按时限规定完成较大事故调查处理并结案，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8分 7. 组织有关部门深入开展矿山、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10分 8.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各类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8分	6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诚信建设	建立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	1. 建立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制度。8分 2. 按规定在媒体上公开曝光“黑名单”企业信息。8分	16
体制机制 (50)	机构建设	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健全基层安全监管执法机构。	1. 将安全监管执法机构作为政府行政执法机构。10分 2. 完善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口等各类功能区安全生产监管体制,制定强化安全生产基层执法力量措施。8分 3. 建立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一体化执法机制。8分	26
	能力建设	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和装备建设,提高监管执法能力。	1. 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岗位津贴。10分 2. 保障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和应急救援车辆及装备配置,基层执法人员配备使用便携式移动执法终端。8分 3. 建立执法人员岗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6分	24
风险管控 (116)	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风险管控体系建设,解决“想不到、管不到、治理不到”问题。	1. 做好区域性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开展城市公共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按照“分区域、分系统、分等级、网格化、实名制”原则,明确落实每一处重大安全风险的属地管理责任、专项安全监管责任。10分 2. 培育标杆企业,实施风险评估分级管控。10分 3. 组织企业开展风险点排查,建立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10分	30
	隐患排查治理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 分行业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10分 2.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及督办制度、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管理系统,指导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的排查治理闭环管理机制。10分 3. 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8分	28
	市场准入	严格市场准入,严禁使用淘汰的设备和工艺。	1. 开展化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最低投资规模和新建煤矿、非煤矿山年最低生产能力,原则上不再新批地下开采矿山。10分 2.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和工艺,对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一律不准投入使用。6分 3. 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8分	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城市安全保障	加强城市运行安全管理,开展城市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1. 制定加强城市房屋建筑、道路桥梁、隧道、燃气管线、地下管道、寄递物流等领域安全监管和监测监控措施,全面排查分析安全风险。8分 2. 排查治理危旧房屋、玻璃幕墙、渣土堆场和人员密集场所事故隐患。8分	16
	安防工程建设	加快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1. 推进实施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安全搬迁、矿山尾矿库“头顶库”、采空区治理、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和重要水运航道安全设施保障等安全基础保障工程。10分 2. 全面完成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任务。8分	18
基础建设 (120)	安全投入	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管理制度。	1. 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财政专项资金。10分 2. 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专项检查。8分	18
	科技创新	加强科技成果和信息技术运用,推进科技强安。	1. 加快建立市级安全生产综合信息平台 and 监管执法一体化信息管理系统。10分 2 落实安全生产科技项目研发及推广应用资金,开展科技项目研发及推广应用工作。8分 3. 建立市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6分	24
	职业卫生	强化职业卫生基础工作,开展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	1. 编制职业病防治“十三五”规划。6分 2. 深化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防治评估。8分 3. 开展陶瓷、耐火材料等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6分	20
	服务体系	加快建立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1. 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项监督检查。8分 2. 建立政府购买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制度,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8分	16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制度。	1. 在市、县（市、区）两级媒体上设立安全生产宣传专题、专栏，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向社会公告。8分 2. 开通安全生产政务微博和微信公众号，制作播出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片。6分 3. 发生较大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性质恶劣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召开现场警示会议。6分 4.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康杯”竞赛等集中宣传活动，开展送《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到基层。8分 5.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督促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6分 6. 健全安全培训考试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培训责任清单，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检查。8分	42
社会 共治 (50)	网格化管理	推进网格化、实名制管理，形成全覆盖、无缝隙的安全监管体系。	1. 全面开展生产经营单位摸底排查工作，底数清、情况明。10分 2. 按照“网格化、实名制”监管要求，对排查的生产经营单位逐一落实属地监管单位和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及专项监管部门的责任，做到“一县一册”、“一乡一册”。10分	20
	社会参与	健全群防群治工作机制。	1. 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生产优秀班组”创建和“查身边隐患、保职工安全、促企业发展”等活动，调动群团组织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安全生产工作。8分 2. 开展安全社区创建活动。6分	14
	事故报告与有奖举报	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1. 严格落实事故报告制度，严禁瞒报、谎报、迟报行为。8分 2.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设立安全生产专线，畅通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渠道，制定实施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政策。8分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评分细则	分值
应急管理 (40)	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落实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1. 健全市、县（市、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8分 2. 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特点，建立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输送管道等区域性专业化应急救援中心。8分 3. 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实现政府和企业间预案的有效衔接。8分 4. 建立应急处置评估和专家技术支撑制度。8分 5. 健全应急响应机制，完善事故现场救援指挥和组织协调机制。8分	40
防范遏制重特 大事故 (40)	防范落实	加强防范工作体系建设，落实责任，统筹推进，建立长效机制。	1.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发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10分 2. 将防范措施细化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10分 3. 以典型引路，全面推广好经验好做法。10分 4. 政府定期研究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10分	40
事故情况 (300)	死亡人数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可比口径）的，100分；每超出2个百分点扣10分，最高扣100分。	100
	较大事故	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情况。	较大事故起数控制在“十二五”期间平均数以内（可比口径）的，每发生1起扣30分；每超出1起扣50分，最高扣200分。	200
加分项	受到表彰奖励	安全生产工作取得显著成绩。	在健全安全生产体制机制法制、创新监管方式方法、组织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最高加100
否决项	重特大事故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考核结果按不合格评定。	

（2016年12月19日印发）